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07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**** 有限公司 ****，住所： ****

负责人：张**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**** 有限公司，住所： ****

，营业地： *****

法定代表人：赵**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 **** 有限公司，住所： ****

，营业地： ****

法定代表人：沃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

户籍： *****

，现住： *****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173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 **** 有限公司、上海 **** 有限公司、赵**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应向申请执行人 **** 有限公司 **** 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7,666,128.39元、并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65,730.64元，
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**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桥路1889弄1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 江 溶